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的预披露公告 (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	(%)	当即特放放衍木源
深圳市海	持股 5%以	13, 600, 832	9.8299%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
汇聚成投	上股东			上市后权益分派取得
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				
伙)				

注: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实 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该员工 持股平台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和间接)的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减持	减持 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原因
	(股)	本比例 (%)	方式				
深圳市	不高于	2%	集中竞	自本	根据市场	北交所	合伙企

海汇聚	2, 767, 238	价或大	公告	价格确	上市前	业合伙
成投资		宗交易	披露	定,且不	取得及	人的资
管理企			之日	低于公司	上市后	金需求
业(有			起 15	上市的发	权益分	
限合			个交	行价格	派取得	
伙)			易日			
			后的3			
			个月			
			内			

注: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4)。上述减持主体拟在本次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此前做出的承诺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所作承诺

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 的发行价格;
- 2、最近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未来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 事项及重大风险。
- (四)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

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